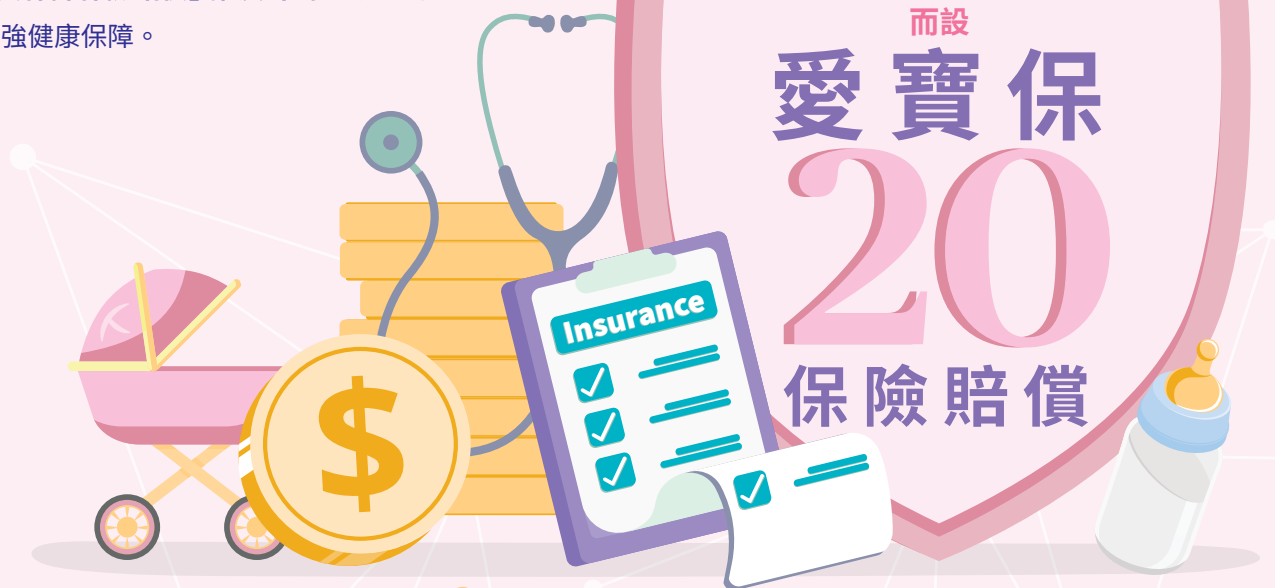




安盛

## 「20年愛寶保障保險賠償」 推廣計劃

隨著您的寶貝誕生，您的生活也迎來全新篇章。在這個截然不同的人生階段，優先考慮家庭新成員的保障需要至關重要。為您呈獻「20年愛寶保障保險賠償」推廣計劃，致力為您的孩子加強健康保障。



如您成功投保「愛唯守危疾保障－愛寶保」(「愛唯守－愛寶保」)或「愛唯守危疾保障(升級版)－愛寶保」(「愛唯守(升級版)－愛寶保」)，並隨後於您的「愛唯守－愛寶保」或「愛唯守(升級版)－愛寶保」的第1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前，成功申請並繕發1個或多個指定計劃／附加契約#：

被保人就可享有「20年愛寶保障保險賠償」推廣計劃下的「20年愛寶保障保險賠償」(「愛寶保20保險賠償」)<sup>i,ii</sup>。

有關本推廣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單張所載的相關條款與細則。「愛寶保20保險賠償」須受相關保單附加條款之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愛寶保20保險賠償」在第1個保單週年日生效，當「愛唯守－愛寶保」／「愛唯守(升級版)－愛寶保」相關的嚴重疾病保險賠償或身故保險賠償(視情況而定)於第21個保單週年日前應予支付時，將支付相等於保額50%的保險賠償(「愛寶保20保險賠償金額」)。

# 保單持有人必須不遲於「愛唯守－愛寶保」／「愛唯守(升級版)－愛寶保」第1個保單週年日的14天前，向本公司作出通知及提交孩子出生的妥善證據，以將被保人由孕婦變為孩子。指定計劃／附加契約的被保人和「愛唯守－愛寶保」／「愛唯守(升級版)－愛寶保」保單的被保人必須為同一人。

## 基本計劃

「愛唯守 —  
愛寶保」／  
「愛唯守(升級版)  
— 愛寶保」

## 指定計劃／附加契約

以下一個或多個  
指定計劃／附加契約#：

- 「智尊守護醫療保障」
- 「真智安心醫療保障」  
(標準／特級／  
至尊保障級別)\*
- 「癌症治療保障II」
- 「癌症及中風治療保障」

## 「愛唯守 — 愛寶保」／ 「愛唯守(升級版) — 愛寶保」 的保險賠償金額

如被保人於第1個保單週年日  
(包括當天)至第21個保單週年日  
(不包括當天)期間，首次確診患上  
受保嚴重疾病或不幸身故，  
我們將會支付：

**嚴重疾病保險賠償<sup>i</sup>或身故保險賠償<sup>i</sup>**  
(視情況而定)  
(高達100%保額)

+

**+  
50%**

於首10個保單年度內的  
**額外保障保險賠償<sup>i,iii</sup>**  
(50%保額)

+

**+  
50%**

**「愛寶保20保險賠償」<sup>ii</sup>**  
(50%保額)

=

合共高達**200%**保額



為您的寶貝提供最強後盾，  
讓您安心與摯愛家人擁抱  
豐盛人生

# 保單持有人必須不遲於「愛唯守 — 愛寶保」／「愛唯守(升級版) — 愛寶保」第1個保單週年日的14天前，向本公司作出通知及提交孩子出生的妥善證據，以將被保人由孕婦變為孩子。指定計劃／附加契約的被保人和「愛唯守 — 愛寶保」／「愛唯守(升級版) — 愛寶保」保單的被保人必須為同一人。

\* 不適用於「真智安心醫療保障」附加契約的經濟保障級別。為免生疑問，亦不適用於「真智住院現金保障」。

## 說明例子



Mary及兒子Ivan

- 1 Mary正準備迎接第一個孩子出生，她於懷孕第18週時，決定投保「愛唯守(升級版) — 愛寶保」，保額為1,000,000澳門元。
- 2 Mary分娩後，保單的被保人由Mary更新為她的初生孩子Ivan。
- 3 另外，Mary為Ivan投保「智尊守護醫療保障」— 優尚級別(自付費：無)，更添安心。
- 4 Ivan於7歲時不幸確診患上原發性腦腫瘤，接受放射性治療後，隨即在私家醫院進行切除剩餘腦腫瘤的手術。之後，他繼續接受化療及標靶治療，並逐步康復。

### Mary可獲支付的保險賠償包括：

「愛唯守(升級版) — 愛寶保」		「智尊守護醫療保障」— 優尚級別	
<p>一筆過現金保險賠償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嚴重疾病保險賠償<sup>i</sup> <b>100%</b>保額 (即1,000,000澳門元)</li> <li>• 額外保障保險賠償<sup>ii</sup> <b>50%</b>保額 (即500,000澳門元)</li> <li>• 「愛寶保20保險賠償」<sup>iii</sup> <b>50%</b>保額 (即500,000澳門元)</li> </ul> <p>= 合共<b>200%</b>保額(即2,000,000澳門元)</p>	<p>兒童照顧者保險賠償</p> <p>每月賠償保額的5%，共11個月 (即550,000澳門元)</p>	<p>持續癌症保險賠償<sup>iv</sup></p> <p>(於確診腦腫瘤1年後支付)每月賠償相等於保額的5% (即50,000澳門元)，長達100個月(即高達5,000,000澳門元)</p>	<p>實報實銷賠償：</p> <p>高達每保單年度<b>30,000,000澳門元</b>及不設終身保障限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額支付<sup>v</sup>住院及手術費用</li> <li>• 全額支付<sup>v</sup>訂明診斷成像檢測及訂明非手術癌症治療</li> </ul>
<p>往後「愛唯守(升級版) — 愛寶保」的保費均獲豁免</p>			

### 透過以上賠償，Mary可獲適切支援



一筆過現金保險賠償可減輕即時的財務壓力，讓Mary能放下工作，在艱難時刻為兒子提供最好的照顧。



就Ivan於治療期間合資格的醫療開支獲得實報實銷賠償，獲全額支付<sup>v</sup>住院費用。

註：假設 (a) 有關疾病並不在「愛唯守(升級版) — 愛寶保」的不保事項之列，並符合保單合約所列之相關合資格規定、條款及細則；(b) 保單未曾有其他已付及／或應付賠償；(c) 保單內沒有任何欠款；(d) 於保單合約期內，Mary沒有更改「愛唯守(升級版) — 愛寶保」的保額及「智尊守護醫療保障」的保障級別；及 (e) 所有保費均全數如期繳付。

#### 備註：

- i. 任何欠款及欠繳保費均將從相關的應付保險賠償中扣除。
- ii. 有關「20年愛寶保障保險賠償」的詳情，請參閱本單張所載的相關條款與細則。保險賠償須受相關保單附加條款之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 iii. 額外保障保險賠償下應付的保險賠償，相等於「愛唯守 — 愛寶保」／「愛唯守(升級版) — 愛寶保」在第10個保單週年日前應予支付嚴重疾病保險賠償或身故保險賠償(視情況而定)當日保額的50%(不包括因增值權益附加條款而增加的任何保額部分，如有)。若於第10個保單週年日前無須支付任何嚴重疾病保險賠償或身故保險賠償，額外保障保險賠償將自動停止及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有關建議書、產品說明書及保單合約。
- iv. 全額支付是指資格費用及其他費用於扣除餘下的自付費(如有)後的實際金額，並受「智尊守護醫療保障」相關產品說明書及保單合約列明的每年保障限額及其他條件所規限。
- v. 訂明診斷成像檢測和訂明非手術癌症治療的全額支付視乎於相關產品說明書及保單合約列明的每年保障限額、自付費(如適用)及其他條件所規限。有關其他條款、細則、不受保項目及限制之詳情，請參閱「智尊守護醫療保障」保單合約。
- vi. 如您選擇收取持續癌症保險賠償，您需每6個月提交由專科醫生發出的報告確認(a)被保人仍患有癌症，及(b)被保人截至報告日期當天仍接受持續的癌症治療(如已提供一份由專科醫生發出的末期癌症確認則除外)。「愛唯守 — 愛寶保」／「愛唯守(升級版) — 愛寶保」之持續癌症保險賠償的保障期為直至被保人在85歲生日當天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以日期較早者為準)。於「愛唯守 — 愛寶保」／「愛唯守(升級版) — 愛寶保」下之嚴重疾病保險賠償、持續癌症保險賠償及嚴重疾病多重保險賠償下就癌症之已付及應付的保險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額的600%，而「愛唯守 — 愛寶保」／「愛唯守(升級版) — 愛寶保」之總保障分別高達保額的1000%及1300%。有關其他條款、細則、不受保項目及限制之詳情，請參閱「愛唯守 — 愛寶保」／「愛唯守(升級版) — 愛寶保」保單合約。

#### 條款及細則

1. 「20年愛寶保障保險賠償」推廣計劃(「20年愛寶推廣計劃」)由安盛金融保險(香港)有限公司(「AXA安盛」或「本公司」)提供，並受下列條款及細則約束。
2. 為符合參加「20年愛寶推廣計劃」的資格，您必須於「愛唯守 — 愛寶保」或「愛唯守(升級版) — 愛寶保」的第1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前，成功申請並繕發1個或多個指定計劃／附加契約(於第2頁所述)。
3. 若「愛唯守 — 愛寶保」／「愛唯守(升級版) — 愛寶保」仍然有效及在第1個保單週年日(包括當天)與第21個保單週年日(不包括當天)期間，於「愛唯守 — 愛寶保」／「愛唯守(升級版) — 愛寶保」的嚴重疾病保險賠償／身故保險賠償(如適用)應予支付時，除了嚴重疾病保險賠償／身故保險賠償(如適用)外，我們將額外支付「愛寶保20保險賠償」。
4. 於「愛寶保20保險賠償」應予支付時，最少一個指定計劃／附加契約及相關「愛唯守 — 愛寶保」／「愛唯守(升級版) — 愛寶保」保單必須分別由其繕發日起一直持續生效，而且所有到期保費已全數繳清。
5. 「愛寶保20保險賠償」下應予支付的賠償(「愛寶保20保險賠償金額」)相等於「愛唯守 — 愛寶保」／「愛唯守(升級版) — 愛寶保」在相關嚴重疾病保險賠償／身故保險賠償(如適用)應予支付時的保額之50%(因增值權益附加條款(如有)而增加的任何保額部分不得納入計算)。
6. 如孩子出生後60天的期間內應予支付嚴重疾病保險賠償或在孩子出生後180天的期間內應予支付身故保險賠償(視乎情況而定)，「愛寶保20保險賠償」將為愛寶保20保險賠償金額的20%。
7. 已付和應付保險賠償額受限於以下最高限額：在本公司於香港及澳門發出的所有保單下，就同一被保人於「首年愛寶保障保險賠償」(如有)、「20年愛寶保障保險賠償」(如有)、「首20年愛唯守保障保險賠償」(如有)、「首20年摯愛保障保險賠償」(如有)、「首20年智尊同行保障保險賠償」(如有)、「首20年同行保障保險賠償」(如有)、「首20年倍添保障保險賠償」(如有)及「首20年升級保障保險賠償」(如有)所有已支付及應予支付保險賠償之總金額均不得超過1,000,000港元／1,000,000澳門幣／125,000美元(視乎「愛唯守 — 愛寶保」／「愛唯守(升級版) — 愛寶保」保單的保單貨幣而定)。因「愛唯守 — 愛寶保」／「愛唯守(升級版) — 愛寶保」保單附著的增值權益附加條款(如有)而增加的任何基本保額部分不得納入「愛寶保20保險賠償」的計算。
8. 「愛寶保20保險賠償」在每份相關「愛唯守 — 愛寶保」／「愛唯守(升級版) — 愛寶保」保單下只可作一次索償。
9. 「愛寶保20保險賠償」將不被用以釐定「愛唯守 — 愛寶保」／「愛唯守(升級版) — 愛寶保」下應支付的終期紅利金額。
10. 「愛寶保20保險賠償」將於「愛唯守 — 愛寶保」／「愛唯守(升級版) — 愛寶保」的第21個保單週年日自動終止。
11. 任何「愛唯守 — 愛寶保」／「愛唯守(升級版) — 愛寶保」及指定計劃／附加契約之申請須獲AXA安盛批核。
12. AXA安盛保留權利隨時終止本推廣計劃及／或更改條款及細則而不作事先通知。若「20年愛寶推廣計劃」被終止，及／或其條款及細則有任何修訂，於任何終止／修訂前「20年愛寶推廣計劃」下獲批核的申請將不受其影響。
13. 如對「20年愛寶推廣計劃」有任何爭議，AXA安盛之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以上計劃／附加契約由安盛金融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安盛金融有限公司(統稱「AXA安盛」、「本公司」或「我們」)承保。

本單張只載有一般資料，並不構成任何基本計劃或附加契約(如適用)的銷售建議。有關基本計劃及附加契約(如適用)的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的詳情，請參看有關之建議書、產品說明書及保單合約。

如閣下不願意接收AXA安盛的宣傳或直接促銷材料，敬請聯絡澳門殷皇子大馬路43-53A號澳門廣場20樓安盛金融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安盛金融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主任。AXA安盛會在不收任何費用的情況下確保不會將閣下納入日後的直接促銷活動中。

(只適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使用)